

# 广州市锦君涂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上塘村上围三路白牙沙（土名）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危险废物、生活废水等污染物。2023年3月30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我公司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15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更换活性炭。2、所有设备安装设置帆布帘，确保废气吸收效率。3、所有具有挥发性的原辅材料盖好盖子，按规范存放和使用。4、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季度性监测，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实施。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

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锦君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日



杨华国